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CAPM-TM”）与Tau Loko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TLGM”）、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CAPM”）及Nicolour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Nicolour”）签署《收购协议》，收购TLGM持有的Tau矿中部分采矿权及探矿权及相应的所有权、财产等业务，基准购买价格为3亿兰特，折合人民币12,609万元。（按2022年2月14日南非兰特汇率0.4203折算）。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TM与TLGM、CAPM及Nicolour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各方同意对各方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的《收购协议》进行修改，增加5,000万南非兰特交易对价，用于收购TLGM持有的采矿权及TLGM中的Wetveerden项目；同时CAPM-TM以1.32亿南非兰特收购Heaven Sent Gold Process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HSGP”）旗下的West Gold Plant (Pty) Ltd（以下简称“WGP”）100%股权及关联方债权。本次新增的交易对价为1.82亿南非兰特，新增价款折合人民币4,800.80万元。（按2022年4月22日南非兰特汇率0.4156折算）。

2023年2月2日，双方仍未获得南非非矿工业部审批项目所需探矿权延期批准与矿权转让批准，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约定延长最终截止日期，公司与TLGM及Nicolour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该日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036）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截止2023年2月2日，CAPM-TM已向交易对方支付1.285亿南非兰特用于收购Tau矿相关资产，支付,000万南非兰特用于收购WGP。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开发奥尼金山，加速公司实现黄金生产能力，自原《收购协议》因先决条件未达成而失效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2023年4月，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采矿权转让已取得南非矿业部审批通过。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TM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Tau矿相关资产
 2024年1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TM与TLGM、CAPM签署了《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转让方：Tau Loko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第三方：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2.标的对价
 （1）标的资产为：TLCM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旗下第3号、第17号探矿权和第11862号勘探权所有权、财产、可转让许可证以及TLCM Lokoas钻石地等资产。

（2）交易对价为：转让方根据原《收购协议》收到的受让方支付的1.285亿南非兰特，加上本次受让方支付的交易尾款1.1南非兰特。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受让方须于协议生效日（即2024年2月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南非兰特交易尾款。

4.其他安排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原《收购协议》失效后，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TM向收购交易方TLGM主张退还交易款项，TLGM拒绝退还。2023年3月6日，CAPM-TM向南非高等法院申请清算TLGM，法院于当日受理申请。根据新签署的《并购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撤回清算申请。各方应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

（二）收购WGP100%股权
 2024年1月22日，《CAPM-TM与HSGP、Kopanang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及WGP签署了《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CAPM Tau 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转让方：Heaven Sent Gold Process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第三方：Kopanang Gold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标的公司：West Gold Plant (Pty) Ltd

2.标的对价
 （1）标的资产为：West Gold Plant (Pty) Ltd公司100%股权及股东债权。

（2）交易对价为：根据原《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南非兰特的保证金，部分结清了交易价格。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修正后的交易价格余额为5,900万南非兰特（低于原《股权收购协议》应付价款）。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修正后的交易价格余额中的5,400万南非兰特，应于以下较早日期支付：
 A. 与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和 / 或 Harmony Moab Khotsong Operations (Pty) Ltd就WGP尾矿排放达成协议之日；
 B. 《和解协议》生效之日（即协议签署日）起1年；
 C. 修正后的交易价格余额中的400万南非兰特应在以下孰早日期支付：

A. 根据前述《并购协议》通过签署交割股权转让17号采矿权和03号采矿权以及转让方履行完毕其在《和解协议》第4.1条、第5条和第6条下的义务之日；
 B. 《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C. 修正后的交易价格余额中的100万南非兰特应在根据前述《并购协议》签署公证股权转让11862号探矿权之日支付。

4.其他安排
 因本协议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CAPM-TM就是否继续履行收购WGP交易与HSGP产生纠纷，HSGP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及3月19日向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及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CAPM-TM继续履行收购WGP交易，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天内，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仲裁程序。各方应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并平均分担任何未决仲裁费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继续实施将极大地促进公司在贵金属产业的战略实施步伐，有助于公司加快奥尼金山开发进度，大幅下降低综合收购成本，节约资本开支，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量，解决历史争议问题，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药业”）
 ●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陕西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82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2、2023-025号公告。

2024年1月23日，高新药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与经营有关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为担保人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保证期间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高新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不超过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275,246.87	60,230,242.63
应收账款	27,261,743.96	30,252,503.79
预付款项	61,345,843.21	59,598,764.96
其他应收款	34,263,498.86	42,351,288.81
流动资产合计	209,786,273.90	252,432,800.1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共计96,96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3-048）。伍超群先生于2024年1月8日将其持有99,14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临2024-007）。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接到伍超群先生的通知，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融资用途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率	质押担保率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否	是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质押	0.01%	0.04%
质押股数	总							

注：上述质押自相关融资归还完毕后提前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6.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融资用途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率	质押担保率
人民币普通股	109,760,000	否	是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质押	0.01%	0.04%
质押股数	总							

3.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伍超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金额：2,000万元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30.92万元
 一、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本金及利息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金额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收益	赎回日期
1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	30.92	2024.01.24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可提前收回），公司已于2023年6月23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0月11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1月6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18日收回3,000万元，2023年12月20日收回3,000万元，本次收回2,000万元，尚余15,000万元未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收益	赎回日期
1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0.00	30.92	2024.01.24
2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0.11
3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1.06
4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05
5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18
6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20

截至12月31日年内累计收回本金
 截至12月31日年内累计收回本金（含赎回一年期资产）
 截至12月31日年内累计收回本金（含赎回一年期资产）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按收购期限内一时自有资金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根据流动性需要，取得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进行决策授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收益	赎回日期
1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0.00	30.92	2024.01.24
2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0.11
3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1.06
4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05
5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18
6	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20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流程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管理。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出现或潜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评估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损失。

(4) 其他相关人员的操作授权及资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收益	赎回日期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0.00	30.92	2024.01.24
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0.11
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1.06
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05
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18
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7期封闭式类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	30.92	2023.12.20

五、其他情况
 (1)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二)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七、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八、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九、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一、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二、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三、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四、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五、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万元至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700万元-31007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六、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1. 业绩预告“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00万元-3000